

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在公司1楼会议室（一）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方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《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《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，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要求进行管控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投项目需要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

的行为，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均已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